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8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新钢公司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, 492, 610, 1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	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7. 449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 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,以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出席7人: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3、 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#### 1、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

议案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	是否
序号			会议有效表决	当选
			权的比例(%)	
1.01	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	1, 491, 646, 135	99. 9354	是
	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
1.02	选举陈灵明女士为公司第九	1, 491, 711, 735	99. 9398	是
	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

#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
1.01	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62, 846, 638	98. 4892	
1.02	选举陈灵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62, 912, 238	98. 5920	

#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: 方世扬、陈宽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